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方正县城市事业发展中心的2023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机械租赁费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机械租赁费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方正县飞鹏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56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.4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方正县飞鹏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

日期: 2023年4月2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方正县飞鹏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124MA1B43NH4D		
登记机关	方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方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注册日期	2018年05月11日	行业	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4]HLJDTC120230003 第(1)号 2023-04-23 11:10:14

方正县飞鹏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2023-04-23 11:10:14